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宋科先生、李淑賢女士因任期屆滿，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提名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經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後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自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與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核准之前，李燕燕女士、宋科先生、李淑賢女士將按照監管要求繼續履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寧先生，41歲，鄭州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企業管理碩士，西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教授。

王先生自2013年7月加入鄭州大學商學院，自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教師，自2019年9月至2024年1月任副院長，自2024年1月至今任執行院長。

劉亞天先生，61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經濟法碩士、民商法博士，教授。

劉先生自1989年1月至2023年5月於中國政法大學任職，在職期間曾任繼續教育學院學術委員會委員，院黨委委員。曾任中國民法典編纂合同法組專家成員，北京市平谷區檢察院專家委員會委員、天津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律所及國企法律顧問等職務。

蕭志雄先生，53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蕭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畢馬威，自2008年7月至2018年6月歷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合夥人、畢馬威中國房地產業主管合夥人及畢馬威中國(華南區)資本市場發展主管合夥人。蕭先生過去五年曾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00095.HK)執行董事，榮萬家生活服務有限公司(02146.HK)、中原建業有限公司(09982.HK)、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02172.HK)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自2020年12月起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002672.SZ;0089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01940.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起任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1068.SH;0206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起任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01713.HK)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薪酬均為每年人民幣21萬元(含稅)。該等薪酬乃基於本行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所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各自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董事會也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i)其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及(iii)其並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委任事宜須向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